

(致家长)

关于即使超过了认定标准金额也需要援助的认定理由以及必要资料

符合下列理由的人，即使超过了认定标准金额，也有可能获得认定。
(即使提交了必要资料，审核结果也不一定都能获得认定，敬请谅解)

	理 由	必要资料 (可以提交复印件)
A	<p>目前处于失业状态，所以令和7年的所得收入不值得参考。 (对象失业期间:令和8(2026)年1月1日~令和8(2026)年12月31日期间的连续12个月) ※退休不在失业范畴。 ※认证日期可能会根据发生理由的情况而改变。</p>	<p>失业保险领取资格证、高龄者失业保险领取资格证等 (领取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) 或者横跨这个期间的</p> <p>※没有领取雇用保险时 个人事业的开业、停业等申报书(申报类别为关门停业的)</p>
B	<p>因病处于停职状态，所以令和7年的所得收入不值得参考。 (对象停职期间:令和8(2026)年1月1日~令和8(2026)年12月31日期间的连续12个月) ※认证日期可能会根据发生理由的情况而改变。</p>	<p>下列两份资料 (停职期间为令和8(2026)年1月1日~令和8(2026)年12月31日, 或者横跨这个期间的)</p> <p>(1) 工作单位出具的“停职证明书”等 ※记载了停职(预定)期间的</p> <p>(2) 医生开的诊断书 ※认证日期可能会根据发生理由的情况而改变。</p>
C	<p>(1) 关于令和7年(2025年)的所得，如在确定申告期限截止后办理确定申告，且其医疗费扣除金额与认定基准超额金额相同或超过该金额 (对象期限:2025年1月1日~2025年12月31日)</p> <p>(2) 当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医疗费合计中减去10万日元后的金额，超过2025年的医疗费扣除额时，该金额等于或超过认定基准超额。 (对象期限:2026年1月1日~2026年12月31日)</p> <p>※只考虑医疗费扣除对象的医疗费。 ※认定日期视理由发生情况而改变。 ※右述(1)和(2)可分别提交，但仅会采用医疗费用较高的一方。</p>	<p>符合(1)的情况 反映确定申告结果的课税证明(如课税(免税)证明书等) ※关于2025年花掉的医疗费，请自行办理医疗费扣除手续，并提交反映了医疗费扣除的课税金额(免税)证明书。 ※如果2025年的纳税申报(确定申告)期限之前办理了医疗费扣除手续，且在2026年1月1日的节点上登记为川崎市住民的人，无需提交课税金额(免税)证明书。</p> <p>符合(2)的情况 能知道对象期间医疗费金额的文件复印件(健康保险组合等邮寄过来的医疗费等通知或者医疗费收据等) ※如果领取住院补助金、分娩一次性补助金等填补了家庭开支，请提交这些资料。 ※因为用于审查的必要资料不能返还，今后有医疗费扣除的纳税申报(确定申告)等计划的人请务必提交复印件。</p>
D	<p>适用了市町村民税的非课税或者减免制度。 ※不包括出售或转让土地、建筑物、股票等资产时计入的损失以及住房取得扣除。 ※适用于所有家庭成员均出生于平成16年(2004年)4月1日以前的情况。</p>	<p>下列资料之一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非课税证明书 免除证明书 课税金额证明书(记载了减免内容的)
E	<p>适用了个人事业税的减免制度。 ※适用理由仅限于受灾。</p>	<p>个人事业税获得减免的通知书记(记载了减免理由的)</p>
F	<p>适用了固定资产税的减免制度。 ※适用理由仅限于天灾(地震、风灾、水灾等)以及人祸(火灾等)</p>	<p>固定资产课税台账记载事项证明书(记载了减免理由的)</p>
G	<p>(1) 接受了国民年金保险费的减免。 (2) 接受了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费减免或者延期征收。 ※适用于所有家庭成员(包括同居者(即便住民票上分属不同家庭)、或因单身赴任等原因虽不同居但属同一经济体系者)均出生于平成16年(2004年)4月1日以前的情况。 ※国民健康保险的保费减轻不在考虑范围。</p>	<p>(1) 的情况 (下列资料之一) ※对象免除期间:令和8年7月~令和9年6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国民年金保费免除宽限收取申请批准通知书 国民年金保费免除理由符合通知书 <p>(2) 的情况 (下列资料之一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国民健康保费减免批准确定通知书 国民健康保费宽限收取批准确定通知书
H	<p>获得了生活福祉资金的贷款。 (贷款期间或者确定日期:令和8年1月1日~令和9年3月31日)</p>	<p>生活福祉资金贷款确定通知书(含应急小额资金)</p>
I	<p>职业安定所注册日结工。 ※如果家庭成员中多人有收入，则需要证明所有有收入的家庭成员。</p>	<p>日结工作被保险入手册员。</p>
J	<p>截止到平成20(2008)年4月1日，家庭成员中有年满18岁的高中生，例如上定时制高中4年级。 ※在标准金额中加上高中学费，有可能获得认定。</p>	<p>在学证明书(对象高中生所在的高中校长盖了公章的) 或者学生证等</p>

※D到H提交最新年度(令和6年度)的资料。

不清楚所需材料的人请咨询学事课(044-200-3736)。